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63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8〕第02013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于2018年8月13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8〕第02013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并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8年2月1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某公司校园教育超市销售以非食品原料作为普通食品的某灵芝片等，请求其依法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调查属实后对违法线索进行处置，并依法奖励举报人等。被申请人收到上述请求后于同月6日受理了举报线索，于8月10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奖决定

通知〔2018〕第 02013 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并已作出了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 200 元奖励，并通知申请人 30 个工作日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上门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取。

申请人认为，由于现有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如何给予举报奖励进行约束和规定，但《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对获得和不应当获得举报奖励进行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则对具体奖励等级认定和具体奖励等级对应可获得的举报奖励进行了规定。鉴于在本案举报奖励发放过程中，被申请人并未明确申请人举报线索的贡献等级，亦未对申请人所应当获得奖励金额的来源进行说明，应当视为其奖励决定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该奖励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了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即举报奖励部门应当对举报线索等级进行认定并告知举报人。鉴于被申请人未对奖励等级进行认定，奖励决定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被申请人已作出相应处罚的前提，作出奖励 200 元的行为属于举报奖励等级认定错误，奖励金额认定亦存在错误。关于举报奖励金的领取，根据上述奖励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必须上门领取或委托他人领取举报奖励，限制了申请人通过邮寄转账方式领取举报奖励的权利。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某有限公司西区超市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食品“某灵芝片”，并提供了举报投诉信、产品照片、购物小票。经过调查取证，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2-2018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某有限公司西区超市销售假冒许可证编号的“某灵芝片”的行为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没款合计2742元。2018年8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8〕第02013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决定给予申请人200元奖励。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九条规定，申请人在举报时提交了举报投诉信、产品照片、购物小票，属于三级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举报奖励等级为三级。该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因本案罚没款为2742元，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奖励200元的决定，法律适用正确。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奖励决定，且已详细告知申请人领取奖励的时限、领取奖励的方式、领取奖励需要提供的资料以及联系科室、联系电话。

**本府查明：**2018年2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举报投诉某有限公司西区超市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食品“某灵芝片”，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该违法行为并奖励举报人等。

2018年7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2-2018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违法事实：你单位于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3月5日期间销售假冒许可证编号的‘某灵芝片’……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3月5日）；2.林某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3月8日）；3.《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8〕02030501号、《扣押延期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延〔2018〕02040301号、《解除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解查扣〔2018〕02050301号及某有限公司西区超市的委托保管书各1份；4.某有限公司西区超市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林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现场拍摄照片1张；6.入库验收单、对应的购进单据共4张；7.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执行标准（Q/SYSP0001S-2015）复印件各1份；8.某工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共5份；9.《古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某灵芝片’有关情况的函》；10.《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某牌食品有关情况的复函》；11.蓝某的《询

问调查笔录》（2018年7月5日）1份.....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以上罚没合计2742元.....”

2018年8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8〕第02013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决定给予申请人200元奖励，并告知申请人在接到该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行政处罚决定书、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后，对举报人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告知奖励决定、审定奖励标准和发放奖励的职责。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第十条规定：“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

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第十六条规定：“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关于奖励等级认定的问题。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举报线索，被申请人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并非基于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而是经过调查获取，故申请人仅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举报线索并经调查属实，属于三级举报奖励范畴。基于涉案产品的罚没额为2742元，给予200元的奖励符合上述规定。关于奖励颁发方式的问题。举报奖励

实施部门认定举报等级、奖励标准后，应告知举报人奖励决定。举报人领取奖励的方式为本人领取或委托他人领取，在无法现场领取且无受托人的情况下，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身份证明、银行账号后，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奖励决定后，告知申请人其作出的奖励决定、领取奖励的时限、领奖方式，已履行了法定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8〕第02013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9日

（本件与原件无异）